附件2

**沈阳市医疗机构法治建设考核评估标准(一级医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子项 | 考核内容 | 考核方法 | 分 值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一、履行法治建设领导职责(20 分)** | 1.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到位，领导班子专题研究解决本单位法治建设重大问题每年不少于2次。 | | 查看被考核单位会议记录和有关资料 | 4 | 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的，扣1分；领导班子年度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少于2次的，扣1分。**（扣分采取同类情形就高原则，分数扣完为止，不倒扣分，以下同）** |  |
| 2.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学习宪法法律和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全年不少于1次；组织本单位进行业务法治专题学习不少于2次；落实干部职工学法、领导干部述职述法等制度。 | | 查看被考核单位会议记录和有关资料 | 4 | 领导班子未开展集中法律法规学习活动的，扣1分；单位业务法治专题学习少于2次的，扣1分；未落实领导干部述法制度的，扣1分。 |  |
| 3.成立本单位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明确法治建设工作主管院长，法治工作机构可与党办、院办、医务科或具有综合协调职能的部门合署办公，作为法治建设的具体办事机构。 | | 查看被考核单位发文记录 | 4 | 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未成立、单位主要领导未担任组长的每有1项不符扣0.5分；没有明确合适部门担任法治建设专门办事机构的扣1分；法治建设办事机构设在后勤或保卫部门的**本部分不得分**。 |  |
| 4.建立健全单位重大决策（含三重一大事项、重要合同签订、大型设备采购、重大招标采购）集体合议、公平竞争法制审查及内设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制度，实行单位重大决策审查论证制度。 | | 查看被考核单位会议记录和有关资料 | 5 | 未建立重大决策集体合议、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每项扣2分；单位重大决策未进行审查论证的扣1分；重大决策违法违规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本部分不得分**。 |  |
| 5．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同部署、同安排，作为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内容并进行考核。 | | 查看被考核单位发文记录和有关工作资料 | 3 | 法治建设工作未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的扣1分；法治建设工作未作为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并开展考核的扣1分。 |  |
| **二、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服务情况（42分）** | 6.医疗机构执业资质 | 医疗机构名称、执业地点、类别、规模和诊疗科目应与批准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符，执业许可登记变更、校验符合法定要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持有管理情况；医疗机构科室管理情况等。 | 现场抽查、查看许可机关许可记录、监督执法机构通报和有关工作资料 | 6 | 登记事项（机构名称、执业地址、类别、诊疗科目、主要负责人、床位等）与年度校验等情况不符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诊疗科目与年度校验等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项**本部分不得分**；对外出租承包科室或出租医疗用房的，**本部分不得分**。医疗机构审批、有关改革举措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的，扣2分。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已被吊销，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本部分不得分**。 |  |
| 7.医务人员执业资质 | 医务人员执业资质、执业范围、处方权、手术权、会诊、实习、带教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查看许可机关许可记录、监督执法机构通报和有关工作资料 | 6 | 医务人员执业范围、处方权、手术权、外出会诊、实习、带教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每发生1件扣1分；医疗机构任用非卫技人员2名以上的，每发现1件**本部分不得分**；医务人员无证行医的，发现1起**本部分不得分**。 |  |
| 8.医疗专项技术和服务管理（检查时根据各单位开展的技术和服务评分）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包括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核准审批情况，医疗技术临床实际应用情况。 | 查看医疗、中医部门工作记录、监督执法机构通报和有关工作资料 | 9 | 未经同意擅自开展医疗技术的，每发现1件扣2分；未经同意擅自开展医疗技术引起医疗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发生1件扣2分**。** |  |
| 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包括机构和人员资质、质量管理等。 | 查看妇幼部门工作记录、监督执法机构通报和有关工作资料 | 母婴保健机构及其人员资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每发现1项扣1分；违法违规提供出生医学证明、计划生育相关证明的，发现1件扣1分；B超或终止妊娠药物管理不规范的扣1分；孕产妇信息登记不全、出生人口信息、隐私保护不到位的，扣1分；使用非执业医师独立操作B超检查的，发现1件扣1分；使用非执业医师独立操作B超检查并出具报告的，发现1件扣2分。 |  |
| 放射诊疗管理，包括建设项目卫生审查、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放射诊疗许可、放射诊疗场所、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放射诊疗机构自身管理、放射诊疗质量保证和受检者防护情况等。 | 现场查看、查看行政部门许可记录、监督执法机构通报、被考核单位发文记录和有关工作资料 | 放射诊疗执业资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竣工验收、人员操作资质、放射事件应急处置情况，每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扣0.5分；发生放射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生1件扣2分。 |  |
| 大型医用设备管理，包括临床应用准入、临床实际应用情况等。 | 现场查看、查看行政部门许可记录、监督执法机构通报、被考核单位发文记录和有关工作资料 | 大型设备配置未经批准擅自使用的，扣2分；公立机构举债购置或与他人合作分成配置，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税收相关规定的，**本部分不得分**；使用大型设备人员资质存在问题或未申办放射诊疗许可证操作设备的，扣1分；大型医用设备维护管理、许可与放置地点不符合、防护评价等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扣1分。 |  |
| 9.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监督管理（检查时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评分） | 医疗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组织机构设立和职责履行，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与处置和医疗纠纷依法调解制度实施情况。 | 现场检查、监督执法部门通报、医学会认定、司法机构判决、查看被检查单位资料和设施机构设立情况 | 10 | 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的制度不健全完善的扣1分；不及时受理、妥善处理医疗纠纷的扣1分；医疗纠纷赔偿总额较上一年增加20%的，扣1分；存在医疗过错，且造成医疗事故的，每发生1件扣0.5分；依法开展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工作，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发生较大医疗安全质量事故或事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部分不得分**。医疗机构医疗质量核心管理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
| 法定传染病监测、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处置 | 现场查看、卫生部门记录、查看被考核单位发文记录和有关工作资料 | 传染病防治、消毒管理、院感管理、传染病疫情处置等，上述每项不符合扣0.5分。传染病疫情处置不力的，扣2分；医疗机构爆发传染病，造成流行传播的，**本部分不得分**。 |  |
| 医疗废物监督管理 | 现场检查、查看被检查单位资料和监督执法机构通报 | 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特殊医疗废物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医疗废物事故处理规范等，上述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扣0.5分；医疗废水、废物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排污，引发环境公益诉讼的，**本部分不得分。** |  |
| 临床实验室许可、生物安全管理和菌（毒）种运输 | 现场查看、卫生部门记录、查看被考核单位发文记录和有关工作资料 | 实验室许可、生物安全管理制度、菌（毒）种管理和运输、突发事故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每项不符合的扣0.5分。发生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扣2分。 |  |
| 医疗机构药品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包括医疗机构药品是否经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招标、抗菌药物、特殊药品管理制度规范、药房建设或合作、改革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医药购销领域发生违法违纪发生数、医疗机构人员因商业贿赂被处理情况。 | 现场检查、纪检监察、司法部门通报、监督执法机构通报、查看被检查单位资料 | 医疗机构药品未经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招标进入医疗机构的，**本部分不得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是否采取特殊保管及严格处方管理，无被盗、任意流向市场的情况，如果存在则扣1分；抗菌药物分级管理落实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扣1分；药房建设或合作、改革举措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的，扣1分；医疗机构人员因商业贿赂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党纪政纪处理的，发生1件扣1分，班子成员违法违纪的，**本部分不得分。** |  |
| 10．医疗机构信用评价管理 |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执业行为信用情况 | 现场检查、查看被检查单位资料、监督执法机构记录情况 | 4 | 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未实行或执行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医疗机构因违法违规执业、乱收费等被卫生行政部门或其他部门行政处罚的，每发生1件扣1分。医疗机构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的医疗机构和相关人员，每发现1件扣2分；发现存在医托活动的，扣2分；发生欺诈医疗活动、骗取医保资金的，**本部分不得分**。 |  |
| 医疗广告发布监督管理 | 现场检查、监督执法机构记录情况 | 3 |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医疗广告整改处理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每发现1件扣1分；存在重大虚假宣传，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部分不得分。** |  |
| 落实行政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决定、判决情况 | 查看被考核单位工作资料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记录 | 4 | 对医疗机构行政调查或医疗纠纷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医疗机构应积极配合调查并对生效的行政处理、复议决定和诉讼判决结果予以执行，执行落实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生1件扣1分。 |  |
| **三、普法依法治理（25分）** | 广泛学习宣传宪法，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七五”普法规划，利用各种卫生计生节日开展普法活动。法治宣传教育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各项基础工作扎实。 | | 查看被考核单位工作资料、现场检查 | 18 | 没有制定 “七五”普法实施方案的扣5分；推进实施“七五”普法依法治理活动不符合任务目标要求的，发现1件扣1分；普法依法治理档案不齐全、工作痕迹资料不详的扣2分；未利用各种卫生计生节日开展普法活动或未开展年度“12·4”活动的，扣3分。 |  |
| 建立健全单位工作人员基础法律知识和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培训、考试考核制度。 | | 现场随机抽查、查看被检查单位资料 | 7 | 单位没有建立基础法律知识和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学习考试制度的扣2分；与法制有关的业务培训活动未开展的扣2分，学法用法工作痕迹资料不全的扣1分。工作开展或资料弄虚作假的**本部分不得分。** |  |
| **四、法治单位创建（13分）** | 积极开展“法治医院”创建活动，有组织、有方案、有活动、有成效、总结推广经验。 | | 现场检查、查看被检查单位资料 | 8 | 没有制定法治创建方案的扣2分；没有开展法治医院创建系列活动的扣1分；推进法治创建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的扣1分。 |  |
| 总结法治建设活动工作经验，开展法治科室、法治先进人物、依法执业（服务）标兵等法治建设相关评优推先活动，打造和树立单位法治品牌和精品。 | | 现场检查、查看被检查单位资料 | 5 | 没有开展与法治建设相关的创先争优活动的扣2分；未报送工作总结、信息或未树立单位法治建设先进典型的，每发现1项扣0.5分 。 |  |
| **五、加分项及一票否决项目** | 加分项：（≤10分）  1．  医院法治建设工作获得国家、  省、市、区奖励的或者相关课题（标准）研究获奖和正式刊物刊发的，以及做相关经验交流发言的。  2.单位设立法律事务部的，负责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重大决策研究、公共事件处置、合同、招标等法律事务和合法性审查等。  3.积极完成行政部门交办的重大法治建设工作任务，积极报送各项迎检资料。  4.落实卫生机构涉诉行政负责人旁听制度。 | | 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考核总成绩为不合格 | ≤10 | 1.分别给予5分、4分、3分、2分奖励。  2.设置法律事务部的给予3分奖励，有成效被全市推广给予5分奖励。  3.积极完成工作任务，报送资料的给予2分奖励。  4.行政负责人出庭旁听的每次给予1分奖励。  （加分总分值不超过10分。加分项目均指考核创建阶段内发生，同项工作或者经验不重复加分，以加分项目最高分值标准计算）。 |  |
| **一票否决项目：**  1.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2.发生重大医疗安全质量事故或事件、情节严重的，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3.经纪检监察、司法机关通报，医药购销领域发生违法违纪数同比呈现较大增长趋势或单位主要领导发生违法违纪的。 | | 现场检查、查看卫生计生或纪检监察、司法部门记录、监督执法机构通报、被检查单位资料 |  | **发生1项法治建设考核定为不合格。** |  |

**说明：**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适用此标准。

      2.二级以下专科医院开展考核时，涉及到没有的考核项目，项目分值平均分摊到已有项目中计入考核计算总分。